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59,216,3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热电联产、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和生活垃圾发电业务，从事电力和热力生产及生物质综合利用。

1. 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

1.1 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向农民或经纪人有偿收购的农作物秸秆、林业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热力、电力等可再生能源，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变废为宝。其中电力上网销售，热力用于工业用户生产及向居民供暖。

1.2 发展趋势

随着“十五五”规划的开局，我国能源结构转型迈入新阶段。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其“绿色、低碳、循环”属性，其战略地位正从补充能源向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力量深刻演变。

1.2.1 战略定位升级：从“零碳能源”到“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支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下称“十五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并系统部署了“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与“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两大战略路径。在此框架下，生物质热电联产的行业价值被重新定义：

能源安全保障价值：十五五规划提出，至 2030 年，我国能源综合生产能力需达到 58 亿吨标准煤。在“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的战略指引下，生物质能作为唯一具备稳定出力特性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其热电联产项目可直接在用户侧实现对工业燃煤锅炉的清洁替代，有效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是增强能源供给自主性、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一环。

系统稳定性价值：相比风电、光伏的间歇性，生物质热电的稳定性使其成为“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的关键支撑。它能有效促进风光等不稳定电源的消纳，发挥基础性作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生态文明建设价值：十五五规划强调“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物质能利用将农林废弃物从环境负担转化为能源资源，是对“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生动实践，从源头上减少了露天焚烧带来的环境污染，重塑了城乡生产生活方式。

1.2.2 政策红利释放：从“单一发电”到“多元价值实现”

国家层面的政策引导，正推动行业从单一的“发电+供热”向“能源生产+固废处置+碳减排”的多元价值体系跃升。

市场化机制突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 2026 年任务时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体措施包括“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2025 年 8 月，生态环境部已将生物质热电项目列入 CCER 第三批方法学征求意见稿，预示着行业将有望获得参与碳交易的“入场券”。据测算，单个 30MW 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每年可核证至少 12 万吨自愿减排量。

产业融合新机遇：“十五五”规划将“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紧密结合。公司布局的农业大省项目，不仅保障了燃料供给，更深度契合了“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乡村振兴路径。通过燃料收购，企业已成为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实现了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的有效衔接。

1.2.3 发展空间广阔：深度契合国家中长期减排目标

根据“十五五”规划，到 2030 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降低 17%。政府工作报告也设定了 2026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3.8%左右”的年度目标。

专栏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5	—	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1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7.9	71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4.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9.1	—	>7	预期性	
	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6	>22	—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5*	12.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7.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9.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11.7	—	约束性	
	10.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1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4.3	5.1	—	预期性
	11.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8	73	—	预期性	
	12.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3.人均预期寿命（岁）	79.25	80	—	预期性		
绿色低碳	14.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7]	—	[17]	约束性	
	15.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7	25	—	约束性	
	16.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27	—	约束性	
	17.优良水体比例（%）	80	85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18.森林覆盖率（%）	25.1*	25.8	—	约束性	
	19.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亿斤）	1.39	1.45 左右	—	约束性	
	20.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51.3	58	—	约束性	

注：① [] 为 5 年累计数。②带*的为 2024 年数据。③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④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指可以稳定达到的粮食产出能力。

十五五规划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在此宏伟蓝图下，生物质能的减排潜力巨大。随着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的进一步健全，以及“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环境价值将得到更充分的体现。公司已在农业大省提前布局，随着国家引导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社会对清洁热力和电力的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供了广阔且确定的发展空间。

1.3 生物质发电类-秸秆发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分布于华中区域（包括山东省的鄄城项目和河南省的永城、新野、延津、滑县项目）、华东区域（包括山东省的沂水、鱼台、郯城项目，江苏省的睢宁、阜宁项目）、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省的宁安、明水、宾县项目，辽宁省的铁岭项目，吉林省的松原项目）。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山东鱼台项目（装机规模 30MW）已出售给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4 个在营运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不含已出售的山东鱼台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446MW，锅炉规模达 1920 吨/小时，无新增核准的纯发电项目。

根据国网新能源云网站显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吉林松原项目外，公司共计有 13 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不含已出售的山东鱼台项目）进入电价补贴清单目录，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能源类型	项目类型	项目公司	并网规模 (MW)	全部机组并网时间	上网电价 (含税) (元/千瓦时)	列入规模管理年份(年)	业务类型	纳入目录时间	纳入目录批次
1	永城长青生...	河南省商丘...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永城长青生...	35	2020-03-02	0.75	2020	申报	2026-02-24	2026年补贴...
2	宾县长青生...	黑龙江省哈...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宾县长青生...	35	2020-12-19	0.75	2020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贴...
3	阜宁长青生...	江苏省盐城...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阜宁长青生...	35	2020-11-10	0.75	2018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贴...
4	郟县长青生...	山东省临沂...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郟县长青生...	30	2020-12-02	0.75	2017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贴...
5	铁岭县长青...	辽宁省铁岭...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铁岭县长青...	35	2020-01-26	0.75	2018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贴...
6	睢宁长青生...	江苏省徐州...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睢宁长青生...	35	2020-10-31	0.75	2017	申报	2024-12-17	2024年补贴...
7	新野长青农...	河南省南阳...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新野长青生...	30	2020-11-24	0.75	2017	申报	2024-09-25	2024年补贴...
8	滑县长青生...	河南省安阳...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滑县长青生...	35	2020-11-23	0.75	2018	申报	2023-05-30	2023年补贴...
9	延津长青生...	河南省新乡...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延津长青生...	30	2020-12-18	0.75	2018	申报	2023-03-17	2023年补贴...
11	鄞县长青生...	山东省菏泽...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鄞县长青生...	35	2019-02-21	0.75	2016	申报	2021-05-31	2021年补贴...
13	沂水长青环...	山东省临沂...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沂水长青环...	30	2011-04-12	0.75	2008	补录		第三批
14	中广核绥化...	黑龙江省绥...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明水长青环...	36	2012-11-01	0.75	2013	补录		第四批
17	黑龙江省社...	黑龙江省社...	生物质发电	农林生物质...	黑龙江省社...	30	2013-12-01	0.75	2009	补录		第六批

来源：国网新能源云-补贴清单公布 <https://sgnec.sgcc.com.cn/atlas/projectListQuery>

华中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117,942.25 万 kW·h，同比减少 3.48%；上网电量为 106,775.27 万 kW·h，同比减少 3.57%；平均厂用电率为 9.68%，同比增加 0.12%；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887.52 小时，同比减少 2.12%。该区域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等指标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部分项目进行 SCR 改造停机所致。

华东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75,147.20 万 kW·h，同比减少 11.56%；上网电量为 68,391.69 万 kW·h，同比减少 11.58%；平均厂用电率为 9.79%，同比减少 0.60%；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6,803.71 小时，同比减少 12.40%。该区域项目发电量、平均利用小时数等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出售鱼台项目和部分项目进行 SCR 改造停机所致。

报告期内，东北区域项目发电量为 101,901.52 万 kW·h，同比增加 27.37%；上网电量为 91,576.06 万 kW·h，同比增加 26.71%；平均厂用电率为 10.34%，同比增加 0.24%；热电联产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7,405.73 小时，同比增加 32.44%。该区域主要生产指标均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各项目大力拓展供热业务。现有的生物质热电项目全部符合实现热电联产的条件，已有 12 个项目产生供热收入。随着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在项目周边增设工业园区，或所在园区被升级为省级开发区，必将吸引更多用热企业进驻。当前，我国已进入实现碳达峰、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期，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也作出了“建立一批零碳园区”的明确部署，公司生物质热电项目作为所在地创建“零碳园区”所需的绿色能源，预期未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业务

2.1 主要经营模式

主要以高效能、低排放技术建设运营以包括燃煤在内的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设施，替代分散小锅炉，以解决工业区内的工业用蒸汽和居民取暖问题，可大幅节省用煤并减少烟气的排放。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相对于蒸汽热用户企业自建锅炉的分散式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

国家五部委于 2016 年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明确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所发电量全额上网，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2.2 发展趋势

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的未来发展将围绕“超净排放+生物质掺烧”双主线，依托政策激励和技术创新实现绿色转型。企业需主动对标 A 级标准，整合清洁能源供应链，并借助智能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方能在环保约束与市场化竞争中占据优势。

超低排放技术普及：工业园区燃煤供热项目需通过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如 SCR、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实现超净排放，达到 A 级环保绩效标准。A 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可自主减排、不限产，并享受绿色信贷、电价补贴等政策红利。国家鼓励燃煤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低碳技术（如氢冶炼、碳捕集），并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降低改造成本。

生物质掺烧技术推广：燃煤机组掺烧生物质是低碳化改造的核心路径。国家《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明确要求到 2027 年燃煤掺烧生物质项目碳排放较 2023 年降低 50%。技术选择包括：

直接耦合燃烧（掺烧比 10%-20%），如原煤燃烧器耦合方案；

间接耦合燃烧（气化后掺烧），安全性更高但成本较高；

并联耦合燃烧（独立生物质锅炉），可实现 100%生物质供热。

国家将生物质供热纳入能源战略，通过《清洁能源供热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生物质替代化石燃料，并给予税收减免、项目补贴。地方政府（如廊坊市）对生物质掺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能指标，并简化审批流程。河北省已试点将 A 级企业纳入绿色信贷优先名单，降低融资成本。

智能化与数字化赋能：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优化燃料配比和燃烧控制，如智能传感器实时调节生物质掺烧比例，提升能效并降低运维风险。未来政策将更注重技术补贴（如预处理技术研发）与市场化机制（如绿证交易）结合，推动行业规模化、低成本发展。

未来，公司必须主动拥抱“十五五”规划确立的“安全为底、清洁为向、达峰有序、转型稳健”的

发展逻辑，将业务战略从单纯的“供热服务商”升级为“园区零碳热能综合服务商”。通过深度融合超低排放、生物质掺烧及碳捕集利用等前沿技术，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绿色金融工具，主动参与碳市场交易，方能在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浪潮中，将日益收紧的环保约束转化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2.3 火力发电类-煤电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煤电项目业务总装机容量 160MW，已全部投产，报告期内无试运行项目、在建项目和新增核准项目。

位于河北区域的满城项目、蠡县项目和广东区域的茂名项目均为工业园区燃煤集中供热项目，主要为园区集中供热，同时利用余热发电。报告期内，各集中供热项目持续落实精细化管理，锅炉效率达到或基本接近设计值，各项生产指标均表现良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损耗及运行成本。茂名项目除了成功开拓茂石化炼油厂及乙烯二期工程的供热扩容项目，还首次参与碳排放交易，通过出售部分碳排放余额而获取额外收益。截至目前，各项目仍有碳排放余额将择机出售。

报告期内，河北区域项目发电量 55,196.99 万 kW·h，同比增加 5.26%；上网电量为 41,738.52 万 kW·h，同比增加 7.78%；平均厂用电率为 24.73%，同比减少 1.61%；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5,073.87 小时，同比增加 3.56%。广东区域项目发电量 9,435.60 万 kW·h，同比减少 3.03%；上网电量为 7,025.70 万 kW·h，同比减少 4.94%；平均厂用电率为 25.56%，同比增加 1.46%；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572.60 小时，同比减少 3.03%。

3. 生物质发电类-垃圾发电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出售）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项目，运营主体为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与运营。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项目，运营主体为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与运营。

公司已向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上述两个垃圾发电项目运营主体 100% 股权，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本报告期（运营期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上述项目发电量 29,013.01 万 kW·h，同比减少 3.99%；上网电量为 24,840.49 万 kW·h，同比减少 2.71%；平均厂用电率为 12.28%，同比下降 3.28%；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5,208.14 小时，同比减少 3.4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	---------	---------	-----------	---------

总资产	9,637,714,176.53	10,506,489,178.26	-8.27%	10,250,201,9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20,273,637.94	2,804,835,501.96	29.07%	2,656,852,823.3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665,891,878.00	3,785,864,385.28	-3.17%	3,966,398,2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223,854.25	216,679,199.86	29.33%	159,026,0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289,227.69	195,695,901.84	-26.27%	154,236,22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402,879.60	591,702,294.26	37.13%	421,314,40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61	0.2920	11.68%	0.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61	0.2920	11.68%	0.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98%	0.26%	6.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0,815,810.42	911,931,560.05	850,122,578.11	943,021,92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46,998.85	39,580,032.26	81,068,146.41	78,528,67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702,229.17	64,516,379.29	82,241,368.38	-84,170,74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5,874.53	-115,033,735.44	696,016,138.23	282,746,351.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2.25%	191,213,800	143,410,350	不适用	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19.91%	171,101,000	128,325,7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3%	88,800,000	0	不适用	0
张葶意	境内自然人	1.60%	13,759,000	0	不适用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41%	12,083,000	0	冻结	12,083,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38%	11,861,200	0	不适用	0
崔晓宁	境内自然人	0.77%	6,600,802	0	不适用	0
郭三凤	境内自然人	0.63%	5,423,900	0	标记	5,423,900
彭皓喆	境内自然人	0.47%	4,067,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184,1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郭三凤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5,423,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23,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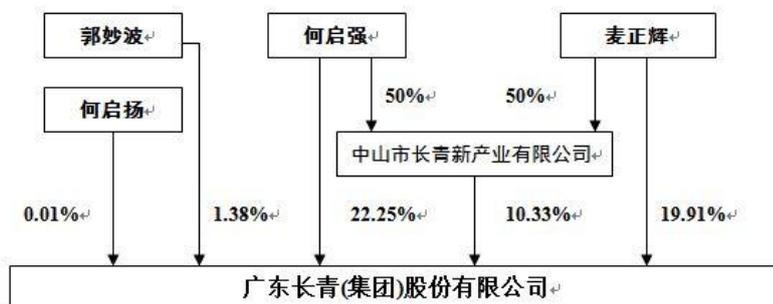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加速资金回收，同时积极探索生物质能的新应用方向，及对供热前景明确的项目追加投资，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处置：1、向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向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一、二期和三期项目的运营主体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介绍，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6 年 3 月 28 日